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505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9〕8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3月0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政发〔200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全民创业的有关政策精神,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一)启动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每个行政村安排一名高校毕业生协助村委会工作。在村工作期间,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700元的生活费,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当地政府共同负担。

(二)启动实施“大学生充实社区服务”项目,今明两年每个社区选派一至两名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聘用期间,每人每月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助生活费,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当地政府共同负担。

(三)对到农村乡(镇)以下学校和医院从教、从医的高校毕业生,与县级教育、医疗行政部门签订任职协议书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偿学费或助学贷款。

(四)对于面向基层农村和城市社区就业、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高校毕业生,视基层工作年限在公务员考录时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报考研究生适当给予优惠政策,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对当年聘用高校毕业生3人以上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各级财政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可向其倾斜,当年聘用高校毕业生超过8人以上的,可适当提高扶持资金的额度。

(六)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当年吸纳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在职职工总数30%(100人以上为15%)以上,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最高额度为400万元。

(七)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当年聘用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在职职工总数20%(100人以上为10%)以上,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两年内免收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凡自愿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所学专业、毕业院校等方面的限制,实行无障碍就业。在职称评定、权益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三、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

(九)鼓励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积极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支持企业建立创业实训基地,围绕产业链,延伸配套加工、服务外包等,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

(十)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高校毕业生人才库和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建设,增强创业辅导、就业援助及人才储备等综合功能,为区内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提供便利服务。

(十一)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十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在确保当地失业保险金发放前提下,对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内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

(十三)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四) 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 可比照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 可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十五)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 3 年内免收和暂停各类收费, 并按照企业实缴地方税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最高补贴额度为 2 万元。

(十六) 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自筹资金不足的, 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5 万元以内小额担保贷款, 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 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 符合规定的微利项目, 可享受贴息扶持。

(十七) 各级政府设立的全民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向高校毕业生倾斜, 重点用于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以及对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奖励或补贴。

(十八) 长春、吉林等城市要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要将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创业扶持对象, 优先安排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地创业, 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十九) 从 2009 年起, 用 3 年时间全省每年组织 1 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试行见习雇员制度, 见习雇员与见习单位签订见习协议, 见习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支付生活费补助, 省和当地财政给予定额补贴。

(二十) 实施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应届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相关专业职业技能鉴定, 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 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二十一) 各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 确保人员、场地、经费“三到位”。将就业指导课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 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帮助毕业生了解创业就业政策, 制定职业规划, 开展创业教育, 提高毕业生求职能力。

(二十二)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 采取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 免费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建立吉林大学生就业网站, 并在每年四季度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省内高校, 面向全国开展为期一周的“高校毕业生联合招聘会”。

(二十三)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要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与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办公制度,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一条龙”服务。对返回原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由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逐人登记,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应届高校毕业生委托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保管本人档案,2年内免交档案保管费。

(二十四)依法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的维护。各类用人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实行包括院校歧视、性别歧视和民族歧视在内的就业歧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

七、强化对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二十五)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省内高校吉林籍和省外高校吉林籍毕业生返回吉林尚未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十六)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出具相关证明,在寻求职业过程中免收一切相关费用;登记失业后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十七)对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岗位见习或其他途径仍未实现就业的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采取公益性岗位形式进行帮扶安置,确保返回生源地登记失业的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二十八)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定期研究检查工作,及时解决问题。

(二十九)各地、各高校要加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宣传力度,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政策解读,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营造全社会都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舆论氛围。

(三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的细化和落实(见附件)。凡国家或省已有明确政策规定的,在3月末前出台相关政策的操作措施。省政府将对各部门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予以督查。

附件:有关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有关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实施时间
----	------	------	------	------

1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作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省农委	2009年5月
2	“大学生充实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2009年5月
3	相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及操作程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支行	2009年3月
4	困难企业社保补贴或岗位补贴的政策及操作程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2009年3月
5	3年时间每年1万名高校毕业生见习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团省委	2009年5月
6	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长春市、吉林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	2009年6月
7	建立吉林大学生就业网站及开展“联合招聘会”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2009年5月
8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全民创业发展资金具体扶持政策和操作程序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009年4月
9	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政策及操作办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009年6月